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98号)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瑞鹄模具",股票代码为"00299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59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9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0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87,956.30	187,600.53	153,850.91
负债总额	130,888.80	141,052.09	121,30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930.37	42,182.19	31,858.59
股东权益合计	57,067.50	46,548.44	32,550.40

单位:万元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5,309.24	87,109.90	65,931.03
营业利润	14,695.56	9,721.92	8,232.62
利润总额	16,396.10	10,032.58	8,480.32
净利润	14,334.25	9,067.08	7,5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0.57	9,086.41	7,628.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11	15,425.69	3,64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35	-7,233.88	-1,78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24	8,152.53	-8,67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9.53	16,376.38	-6,829.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7.43	24,647.90	8,271.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06	0.99
速动比率(倍)	0.59	0.51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72.12	73.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3.06	2.3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71	2.21	2.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	4.66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	0.95	0.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84	23.83	3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56.86	13,109.27	10,813.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87.83	8,409.03	7,812.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4	1.12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1.19	-0.5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751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瑞鹄模具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1-6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30%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154,172.96	145,902.26	5.67%	–
非流动资产	44,123.84	42,054.04	4.92%	–
资产总计	198,296.80	187,956.30	5.50%	–
流动负债	120,961.56	123,343.95	-1.93%	–
非流动负债	17,299.25	7,544.84	129.29%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公司较上年末新增了8,605.31万元长期借款以满足资金的需求
负债合计	138,260.81	130,888.80	5.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5.99	57,067.50	5.2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30%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4,080.27	47,226.54	-6.66%	–
营业利润	7,246.89	5,031.78	44.02%	不同年份同一期间因确认收入的订单大小有所波动、模检具及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有所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	7,647.17	5,876.83	30.12%	
净利润	6,645.75	5,187.37	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0.71	5,013.61	2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3.61	4,014.23	32.8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30%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3	-5,052.78	91.90%	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7,995.86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56	-3,958.96	27.5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64	-3,281.20	266.30%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公司较上年末新增了8,605.31万元长期借款以满足资金的需求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02	-12,418.92	117.82%	上述三项活动综合变动的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94.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4.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0.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7.09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80.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6%;实现净利润6,645.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3.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6.66%,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订单生产交付周期较长,不同年份同一期间因确认收入的订单大小波动而使得营业收入有所波动;

2、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同比所有增长,主要系:

(1)2020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上升5.61个百分点,使得营业毛利上升1,726.17万元。模检具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产能较为饱满,在产能整体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承接更多毛利率较高的订单;二是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带来固定成本摊销下降、采购议价能力增加,总体成本控制相对更好;三是公司当期外销产品主要客户为北美地区高端客户,总体毛利率较高。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对新开发客户的技术要求及产品性能要求等经验进一步积累,成本控制相对更好;另一方面,2020年1-6月发行人焊装自动化产品构成中毛利较低的机器人等占比降低所致;

(2)2020年1-6月联营企业成飞瑞鹄净利润有所增长,使得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454.24万元。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0年1-9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为: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约为59,067.96万元至60,438.92万元,同比下降幅度约2.34%至0.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61.87万元至6,808.65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78.98%至91.54%。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计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客户项目进度计划、预计实现收入的项目毛利率情况、国家对中小企业社保及相关税费的减免情况、疫情期间公司国内外差旅等相关费用下降情况、银行借款利率下调情况等多个因素综合考虑做出的预估数,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估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盖件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是汽车制造中必需的重要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及改型换代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汽车产量由2012年的1,927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902万辆;在汽车销量方面,2012年我国汽车销量为1,931万辆,在乘用车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长至2,888万辆,汽车产销量自2012年以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3%和8.39%;但是,随着汽车产销基数逐年增加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2018年开始出现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1万辆和2,808万辆,同比分别下滑4.2%和2.8%;2019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万辆和2,577万辆,同比分别下滑7.5%和8.2%。

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同时,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大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汽车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亦加剧,行业优势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整车行业的销量集中度将有可能提升。若公司开拓的主要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实力不足,被重组甚至被淘汰,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铸件,2017年度至2019年度,铸件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1%、22.51%、22.75%,公司铸件采购均价分别为7,461.25元/吨、7,313.21元/吨、6,902.81元/吨,铸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所采购的毛坯铸件与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模具定价随毛坯铸件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由于汽车模具业务从签订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前需要经过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销售合同签订至原材料采购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包括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奇瑞汽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大通、五征集团等国内自主品牌,捷豹路虎、广汽菲克、广汽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江铃福特等合资品牌,以及福特、雷诺、标致雪铁龙、菲亚特克莱斯勒、保时捷、奥迪等国际品牌。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9%、46.11%和41.3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这也是汽车模具行业的常规情况,主要是因为汽车整车制造专用装备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而整车制造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往往也有意愿与一些模具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对模具装备类企业而言,这些整车制造商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且经营较为稳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是,一旦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主要客户自身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3、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25,454.59万元、15,517.66万元和19,418.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2%、17.81%和18.44%;公司与成飞瑞鹄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13,595.93万元、12,793.14万元和9,015.4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8.58%、19.13%和11.39%,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但如果公司不遵守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可能会出现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租赁厂房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受资金实力有限的制约,公司租赁了部分房产、土地以弥补自身生产场地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及其分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用于部分模具生产、办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瑞鹄浩博	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路89号部分厂房、办公用房	9,603.07	2017-5-1至2022-4-30	是
2	瑞鹄浩博	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路89号综合研发楼	637.29	2019-7-1至2022-4-30	是
3	瑞鹄浩博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马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448#1号、2号车间、办公楼1层、2层	7,174.65	2018-3-1至2023-2-28	是
合计			–	17,415.01	–	–

上述租赁房产面积约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22.68%。因此,公司对租赁房产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上述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签而需要搬迁或续签协议的价格等条款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已就此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若在现有租赁期限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本人将积极协助控股子公司及时寻找替代厂房,确保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若控股子公司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导致生产经营中断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62%、72.12%和64.85%,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筹资渠道,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及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未偿还或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的情况,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潜在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758.56万元、17,993.39万元和23,906.43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9.98%、88.32%和85.07%,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其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增长,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8%、19.41%和27.58%。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出口业务还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2017年至2019年,公司出口销售中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结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11.98%和16.26%;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四)企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瑞祥工业、瑞鹄浩博分别于2008年11月19日、2008年12月16日、2019年9月9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等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及瑞祥工业于2011年10月、2014年7月、2017年7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1734001081、GR2017340010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一期复审通过后,公司及瑞祥工业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瑞祥工业均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瑞鹄浩博2019年度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是模具、检具,模具产品的退税率为13%、16%,检具产品的退税率为13%、16%、17%。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此外,自2018年度开始,公司子公司瑞祥工业销售嵌入式软件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8年度及2019年度,瑞祥工业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金额为249.89万元、232.69万元,若后续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就要求以汽车冲压模具业务为主的汽车车身装备企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对技术、研发水平进行升级和发展,以适应下游行业终端产品的创新。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及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公司一直持续加大研发与创新力度,以期持续保持并提高行业竞争力,但如果发生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目标定位不准确或研发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况,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拥有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等环节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和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管理幅度与半径,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对内部控制、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28%、22.54%和23.2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的邮件通知获悉,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至8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5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654%。现将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国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3.50	1.0654	
合计	213.50	1.06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56.90	20.24	3843.40	1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65	4.02	592.15	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	16.22	3251.25	16.2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持有公司股份433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63%)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自该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上述减持计划第一次减持超过1%和减持数量过半的提醒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已履行信披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7月24日、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0-07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2020-077)。 公司于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持有公司股份3909.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1%)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自该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8.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9%)。 自前次公告持股变动达1%后,2020年7月24日至8月31日期间,邓国顺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5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54%。其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邓国顺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邓国顺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邓国顺先生邮件送达的《邓国顺减持股份汇总情况(2020-07-24至2020-08-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邓国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9月1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3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0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15,000,000	7.45%	3.47%	2018年10月25日	2020年8月31日	重庆盟昱实业有限公司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5,000,000	16.01%	1.16%	2018年10月25日	2020年8月31日	重庆盟昱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01,294,910	46.60%	192,680,000	177,680,000	88.27%	41.13%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0,000	26,220,000	83.97%	6.07%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62,218,726	60.70%	253,600,000	233,600,000	89.09%	54.07%	22,275,000	9.54%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68,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9%,对应融资余额为22,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01,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67%,对应融资余额为62,7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万元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8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二、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注]	承诺盈利数	差异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4.83	32,000.00	-13,195.17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71号)。

三、业绩补偿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公司总共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3,154,940.23元。

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部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截至2019年8月15日,盈利承诺方已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3,625,840.00元(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董向东已另外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3,951,059.75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7,5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4.87%,其中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将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经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7.96%。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6,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10号公告)。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6.07%;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

2020年8月31日盈利承诺方严伟虎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0,000元,2020年9月2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000,000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70.14%;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6,778,040.50元,具体如下:

盈利承诺方	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第一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第二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第三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第四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第五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2020年9月2日)	尚未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2020年9月2日)
汪妹玲	31,815,026.22	14,000,000	9,000,000	2,500,000	2,500,000	3,000,000	47,000,000	15,603,761.28
严伟虎	30,788,735.06		9,000,000	2,500,000	2,500,000	2,000,000		
陈兴	10,262,911.69	2,293,200	–	–	–	–	2,293,200	7,969,711.69
黄俊	10,262,911.69	1,043,200	–	–	–	–	1,043,200	9,219,711.69
刘勇	5,131,455.84	1,146,600	–	–	–	–	1,146,600	3,984,855.84
合计	88,261,040.50	18,483,000	18,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1,483,000	36,778,040.50

四、业绩补偿后续履行

(一)盈利承诺方黄俊已于2018年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

(二)公司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分别申请裁决陈兴、刘勇给付业绩补偿款及未按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利息损失,同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申请冻结陈兴、刘勇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财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仲裁,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2020-025号公告)。

(三)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加强积极沟通,敦促其尽快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同时,公司也将视情况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以使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得到基本保障。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支付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出售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及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股权后,原有存续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现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担保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一、锡洲电磁线

2019年8月5日,公司与郁伟民、郁晓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确认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后中超控股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中超控股变更为郁伟民,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过渡期内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乙方对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已提供的担保事宜作出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详见2019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现将公司对锡洲电磁线担保明细补充如下:

序号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余额(万元)
1	2018/7/1	2021/6/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行无锡科技支行	5,500.00	200.00
2	2019/9/4	2020/9/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500.00	3,300.00
3	2019/9/24	2020/9/23	保证合同	无锡农商行新区支行	1,000.00	1,000.00

上述担保均为股权转让前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对锡洲电磁线的上述担保额度仍在有效期内,郁伟民、郁晓春以及其他合计持有锡洲电磁线100%股权的股东已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二、虹峰电缆

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何志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确认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银票到期后中超控股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何志东,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详见2019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现将公司对虹峰电缆担保明细补充如下:

序号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余额(万元)
1	2019/9/24	2020/9/23	保证担保合同	郑州银行漯河分行	1,500	1,500
2	2019/7/26	2021/7/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600	1,700
3	2020/4/27	2021/4/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民生银行漯河分行	3,000	1,500

序号1、2两笔担保为股权转让前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对虹峰电缆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河南虹峰股东何志东以及其他合计持有河南虹峰98%股权的股东已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序号3担保已经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4)、2020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三、恒汇电缆

2020年3月4日,公司与蒋建强、储美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确认原则上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贷款中超控股不再提供担保,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乙方,银行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置换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担保者提供反担保,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详见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现将公司对恒汇电缆担保明细补充如下:

序号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余额(万元)
1	2019/9/25	2020/9/2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行宜兴支行	700.00	700.00
2	2019/9/4	2020/9/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2,800.00
3	2019/8/1	2022/8/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1,000.00
4	2020/1/15	2021/1/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1,000.00
5	2018/10/10	2020/1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宜兴农商行丰义支行	1,500.00	1,500.00
6	2018/10/10	2020/1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宜兴农商行丰义支行	900.00	900.00
7	2018/10/10	2020/1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宜兴农商行丰义支行	100.00	100.00
8	2018/10/10	2020/1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宜兴农商行丰义支行	1,700.00	1,700.00
9	2019/5/22	2021/5/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宜兴农商行丰义支行	770.00	770.00
10	2020/2/19	2021/2/1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张家港农商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00.00

上述担保均为股权转让前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对恒汇电缆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蒋建强、储美亚两位合计持有恒汇电缆100%股权的股东已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概述

2020年6月29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国资委")、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之改制重组协议》;同日,中国宝武与日喀则城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将合计持有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52%的股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并通过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矿业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27%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西藏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和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宝武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2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的评估报告已获得西藏国资委核准及中国宝武备案,整体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8.9722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88.38元,扣除发行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201,092.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798,895.5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8日出具"XYZH/2016WHA2031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551.1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6010100101533001)销户前余额86,374,500.9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147,91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2000876

邮箱:000876@newhope.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寅博、徐晨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3084180

邮箱:lizh1@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8月31日,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与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让方: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宗地编号:QL-2020-25(0601)(临邛工业园区2020-04号地块)
3. 宗地位置: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东二路东侧、滨江路北侧
4. 宗地总面积:342.2551亩
5.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7. 容积率:1.0 ≤ R ≤ 3.0
8. 成交金额:4380.8652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天津政府企阳光招采平台(http://www.zcqzc.com/)发布的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2020年八里台镇造林绿化工程-大韩庄三标段)(1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5557.8789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天津鑫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2020年八里台镇造林绿化工程-大韩庄三标段)

2、招标人: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人民政府

3、第一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5557.8789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报价为5557.8789万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申东日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和财务总监常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经管理人复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更正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管理人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管理人也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3日